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2016-2019）會議常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通過載於附件二就南區區議會現行會議常規所作出的修訂建議，以納入《南區區議會（2016-2019）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在本屆區議會實施。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 條訂明，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按照《區議會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參照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提供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下稱《範本》），南區區議會於 2000 年 1 月首次訂立會議常規，其後因應運作需要曾作出多次修訂，而最近一次修訂由第四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附件一），並沿用至今。該會議常規的部分條文節錄自《區議會條例》，並以**粗體字**顯示。另外部分以**斜體字**顯示的條文，則是立法會於 1999 年討論《區議會條例》時，要求所有區議會予以採納。

建議

3. 民政總署已為新一屆區議會擬備《範本》，再由個別區議會按當區需要作出修訂。按民政總署的《範本》所提出修訂建議主要分為下列四個類別：

- (a) 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 (b)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

- (c)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以及
- (d) 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4. 由2014年起，除閉門會議外，所有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現建議在《會議常規》訂明有關規定。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

5. 鑑於公眾對區議員的言行品德所抱的期望不斷提升，為提高區議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現建議就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安排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改「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編排，方便議員／委員會成員按《會議常規》的相關規定，提交所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以及
- (b) 把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交的「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6. 現行會議常規第54條訂明，區議會可對違反《操守指引》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作出警告或譴責。現建議把《操守指引》納入為《會議常規》其中一份附錄，方便議員／委員會成員參閱。

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7. 為了更能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及增加選舉的透明度，18區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將統一。就有關的劃一程序，現建議於《會議常規》的附錄II、附錄II附件A及附錄II附件B作出修訂。

8. 秘書處已按上述修訂建議擬備《會議常規》擬稿，供議員考慮是否將之採納為本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修訂建議及擬稿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9. 另外，如議員希望詳細討論《會議常規》其他條文及提出修訂建議，請考慮是否需要設立工作坊；若是，秘書處將於稍後作出安排。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就會議常規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三的《會議常規》擬稿，以及決定是否需要按上文第 9 段所述設立工作坊以詳細討論《會議常規》其他條文。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